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2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4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三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1条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护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76071C。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1.2条 公司注册名称：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3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D室。

第1.4条 公司总股本为10,31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4万元。

第1.5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是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6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7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8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10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2.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系统运营服务，帮助客户提高IT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开拓创新，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2.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2.3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1.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3.1.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3.1.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3.1.4条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3.1.5条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2016年6月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8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一元。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成立新	471.7	37.80
2	苑月玲	315	25.24
3	王恕	91	7.29
4	郭浩	64.3	5.15
5	方涛	58	4.65
6	王伟	43	3.45
7	孙华	32	2.56
8	蔡靖	24	1.92
9	许美华	22	1.76
10	代永龙	17	1.36
11	刘文贤	20	1.60
12	北京博睿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	7.21
合计		1248	100

第3.1.6条 公司目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31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3.1.7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3.1.8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3.1.9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3.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3.2.2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2.3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3.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3.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3.3.1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3.3.2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3.3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 3.3.4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3.5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4.1.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4.1.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1.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1.4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4.1.5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4.1.6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4.1.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4.1.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9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1.10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1.11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4.2.1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4.2.2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2.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2.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4.3.1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4.3.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4.3.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4.3.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第4.3.4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3.5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4.3.6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4.3.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3.8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和方式以每次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准。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4.4.1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4.4.2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4.3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4.4.4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4.4.5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5.1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4.5.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5.3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4.5.4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4.5.5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4.5.6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4.6.1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4.6.2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4.6.3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权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4.6.4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4.6.5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4.6.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4.6.7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4.6.8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4.6.9条 股东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4.6.10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4.6.11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4.6.12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4.6.1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4.6.14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4.6.15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4.6.16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7.1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4.7.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7.3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前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7.4 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4.7.5条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第4.7.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4.7.7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4.7.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4.7.9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4.7.10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4.7.11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4.7.12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7.13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7.14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4.7.15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被推举的两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4.7.16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4.7.17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4.7.18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4.7.19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4.7.20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4.7.21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5.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5.1.2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1.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5.1.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1.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5.1.6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5.1.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第5.1.8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聘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5.1.9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第5.1.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5.2.1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5.2.2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5.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2.4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5.2.5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

第5.2.6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5.2.7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5.2.8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5.2.9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七）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十）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可由总经理行使决策权之外的交易或事项；
- （十一）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5.2.10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5.2.11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电话、邮件（含电子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以及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5.2.12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5.2.1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过电话、邮件（包含电子邮件）、电子通信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5.2.14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5.2.15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5.2.16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5.2.17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举手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5.2.18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5.2.19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5.2.20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6.1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6.2条 本章程第5.1.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6.3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6.4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6.5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6.6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6.7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8 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6.9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6.10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6.11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7.1.1条 本章程第5.1.1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7.1.2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7.1.3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7.1.4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7.1.5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7.1.6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7.1.7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7.1.8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7.2.1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7.2.2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7.2.3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7.2.4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7.2.5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7.2.6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8.1.1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8.1.2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8.1.3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1.5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1.6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8.1.7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8.2.1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8.2.2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8.2.3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9.1.1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送出；
- （三）以短信、电子通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9.1.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9.1.3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9.1.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电子通信以及全体董事、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等进行。

第9.1.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9.1.6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9.2.1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9.2.2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9.2.3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9.2.4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9.2.5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9.2.6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10.1.1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10.1.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0.1.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0.1.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10.1.5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0.1.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0.1.7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8.1.4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0.1.8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0.1.9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0.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0.2.2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0.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0.2.4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0.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0.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0.2.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10.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10.2.9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当赔偿责任。

第10.2.10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1.1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11.2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 11.3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12.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2.2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2.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12.4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 12.5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3.1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3.2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13.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3.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13.5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13.6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13.7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